

从多元走向一体

中
华
民
族
论

Cong Duoyuan
Zouxiang Yiti

本书从冲突与整合、文化基因、边疆与中央、草原与农业四个方面对中华民族为什么会从多元走向一体作了有史有论的分析和论证，并且论述中华民族形成的历史过程。

徐杰舜◎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从多元走向一体

中
华
民
族
论

Cong Duoyuan
Zouxiang Yiti

徐杰舜◎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多元走向一体：中华民族论 / 徐杰舜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10

ISBN 978-7-5633-7804-3

I. 从… II. 徐… III. 中华民族—民族形成—研究
IV. 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1825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西清路 9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开本: 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7.375 字数: 198 千字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2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现状：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基本上停留在文化和学术的层面上	2
二、呼声：确立中华民族的“国族”地位	4
三、基石：族群概念的引入和应用	9
四、从多元走向一体：中国各民族互动整合认同的历史趋势	15
五、中华民族：中国各民族面对全球化挑战的最佳民族认同	17
第二章 文献与理论	23
一、中华民族史研究文献扫描	23
二、中华民族史研究应把握的理论问题	30
第三章 结构与过程	37
一、多元一体论内涵的本质是结构论	39

二、从多元走向一体的过程论是理解多元一体论的关键	47
三、结语：属于中华民族的就是属于中国的	53
第四章 互动与轨迹	56
一、互动：中华民族从多元走向一体的社会行动	56
二、中华民族从多元走向一体的轨迹速写	59
第五章 冲突与整合	69
一、冲突与整合是一个社会过程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	70
二、中华民族在冲突中从多元走向一体	74
三、中华民族在整合中从多元走向一体	86
四、中华民族从多元走向一体的互动模式	95
第六章 文化基因	96
一、文化基因：中华民族凝聚的理论观照	97
二、洪水神话：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形成的背景	99
三、葫芦神话：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之一	101
四、认同力量：中华民族从多元走向一体的必然	107
第七章 边疆与中央	111
一、向心力：边疆与中央政治关系的关键所在	111
二、透视：边疆对中央向心力的文化图像	113
三、原因：各民族共同建构了中国	123
第八章 草原与农业	135
一、中国草原文化与农业文化互补性的结合	136
二、中国草原文化与农业文化结构性的结合	145

三、结语：亲和力就是文化凝聚力	151
第九章 汉族案例	152
一、汉民族研究的雪球理论	153
二、汉民族从多元走向一体的过程	154
三、汉民族从多元走向一体的结构	165
四、从汉民族从多元走向一体看中华民族从多元走向一体	169
第十章 结语	172
一、民族认同与国家建构的“美美与共”	173
二、中华民族的认同与中华民族历史观	176
三、加强中华民族历史观教育的战略思路	177
四、加强中华民族历史观教育的对策建议	179
附录一：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研究述评	185
一、如何理解“中华民族”这个“一体”	186
二、如何理解“多元”与“一体”的关系	189
三、从“华夏一体”扩大到“华夷一体”，又发展到“中华一体”	194
四、多元一体内涵与国家认同、民族整合	195
五、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发展阶段的划分	199
六、结语	202
附录二：中华民族史 85 年研究文献回顾	205
一、20 世纪 20 年代开中华民族史研究的先河	205
二、20 世纪 30—40 年代中华民族史研究的勃兴	207

第一章 绪论

人类已进入 21 世纪,全球化的浪潮正在席卷世界。在这种国际背景和世界潮流中,一方面是全球市场的重大结构变化对国家共同体构成巨大的挑战,全球市民社会取代民族国家的趋势已显端倪;另一方面虽然民族国家还是全球体系中的主角,但全球化的国际环境已经影响到国家的结构和功能。^①

中国历来以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象立于世界国家和民

^① 初育国:《试论民族国家的演进及现状》,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4)。

族之林。面对全球化的浪潮,传统结构也就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影响,要接受挑战。现在问题的焦点是:在全球化的过程中,中国是以56个民族构成的“多民族国家”面对世界,还是以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面对世界?

一、现状: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基本上停留在文化和学术的层面上

要讨论是以多民族国家面对世界还是以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面对世界的问题,首先必须对中国民族的认同现状作一个分析和评估。

现状之一:56个民族56朵花

目前我国在民族意识方面的态势是56个民族的意识强烈,除汉族以外,还有其他55个少数民族。一涉及民族和民族问题,人们想问题、办事情考虑的都是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这是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结果,是少数民族翻身做主人的结果,本身是一件大好事。而事物发展的辩证法告诉我们,真理和谬误互相依存,互相转化。也就是说,在一定的条件下真理和谬误可以相互转化,即真理都有它的适用范围,如果超出一定的范围和条件,真理就会向谬误转化;真理又是全面的,有它完整的科学体系,如果断章取义,把某一部分和整个科学体系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科学真理也就会向谬误转化。

从这个理念出发,我们现在应该认真反思一下“56个民族”的民族意识问题了。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从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的原则出发,从政治上认同了民族的法律地位,这就是宪法“序言”中所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在这里“全国各族人民”指的就是56个民族。这

种民族意识强调的是“56个民族56朵花”，这是一种分散的、个性化的民族意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建构是不相匹配的。

现状之二：中华民族的民族认同是一个学术理论热点

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早已是中国学术界的研究课题。

20世纪20年代以来，一些学者就开始了对中国民族的研究，最早的是1928年爱文书局出版的常乃惠的《中华民族小史》。此后有曹松叶的《中华人民史》（商务印书馆，1933年）、李广平的《中华民族发展史》（正义出版社，1941年）、张旭光的《中华民族发展史纲》（桂林文化供应社，1942年）、李震同的《中华民族的来源》（上海民众书局，1942年）、马精武的《中华民族的形成》（上海民众书局，1942年）、俞剑华的《中华民族史》（国民出版社，1944年）等。这些研究虽然缺乏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但都从学术的层面表达了对中华民族的认同。

20世纪50年代以后，对中国民族的研究虽然沉寂了相当一个时期，但是，80年代后期，由于费孝通先生提出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中国学术界对中国民族的研究悄然兴起。1988年8月22日，费孝通先生应香港中文大学之邀，发表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的讲演，提出了著名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为中国民族的民族认同研究奠定了学术理论基础。^①

1990年11月1日上海出版的《社会科学报》报道了重庆师范学院史式教授提出的编纂一部《中华民族史》的倡议，在海峡两岸学者中引起了强烈反响。同年12月12日，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广东中华民族凝聚力研究会、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在广东中山市联合举办了“中华民族精神与民族凝聚力学术讨论会”。该学术讨论会此后连续召开了三年。

尽管关于中华民族精神与民族凝聚力的讨论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冷了下来，但其“热岛”效应却使对中国民族的研究

^① 为了阐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费孝通先生于1989年在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1991年又主编了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华民族研究新探索》。

成了学术界的热点,出版了不少学术著作,主要有陈连开的《中华民族研究初探》(知识出版社,1994年),萧君和主编的《中华民族族体论》(民族出版社,1999年)和《中华民族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韩效文和杨建新主编的《各民族共创中华》丛书(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年),马戎和周星主编的《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田晓岫的《中华民族发展史》(华夏出版社,2001年),尤中的《中华民族发展史》(晨光出版社,2007年)。所有这些,以及与中华民族研究相关的著作和一批相当数量的学术论文,可以说为对中华民族的研究建立了一个很好的学术平台,使中华民族的民族认同成为中国学术界的一个学术理论热点。

中华民族认同的这种现状,从宏观上看只是停留在民间的范围,仅仅处于文化和学术的层面上,基本上没有进入国家的运行范围,即没有进入政治和制度的层面,也没有进入政策和法律的层面。

二、呼声:确立中华民族的“国族”地位

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就有人提出要淡化民族意识,强化公民意识。这个建议的出发点当然无可非议,但却忽视了56个民族的民族意识已深入人心,尤其在中国,由于对少数民族从政治到经济上给予一系列的政策倾斜,使他们在政治上翻身做了主人,在经济上开始走上富裕之路,所以淡化民族意识的建议并没有得到回应。而从理论上讲,这个建议犯了一个不可弥补的错误,即一方面否认了民族的存在,另一方面又把民族与国家对立了起来。

进入21世纪后,全球化的浪潮加上民族主义思潮的进一步泛起,特别是经过中国学术界近十多年对中华民族的研究,人们的中华民族意识不断得到强化,在这种态势下,一些学者认为民

族认同与国家建构应该统一起来,确立中华民族“国族”地位的时机已经到了。

1995年,著名的政治学家宁骚教授在《民族与国家》一书中就提出:应把“中华民族”译成英文的 Chinese nation,使“民族”与 nation 对应起来;同时把“少数民族”改称为“少数族群”(ethnic minorities),从而把这些侧重文化意义的“族群”与 ethnic groups 对应起来,而将 56 个原来称为“民族”的群体改称为“族”(如汉族、蒙古族,而不再称“汉民族”、“蒙古民族”),统称为“中华民族的 56 个族群”。宁骚特别强调说:“在中国,只有一个民族才能称作民族(nation),这就是中华民族(the Chinese nation)。……现在,世界各国都普遍地在‘全体国民形成一个统一的国族’这一含义上使用民族(nation)一词。”^①2007年5月宁骚再次强调,“就政治层面而言,一方面我们要重视民族国家建构与民主制度完善这样一个对立统一过程,另一方面要意识到民族国家的建构也是一个‘国权’和‘族权’对立统一过程”。就此,宁骚与关凯有一段解释性的对话:

关:怎样理解“国权”和“族权”?

宁:“国权”概念是与民族国家这个概念同时出现的。国权是一个民族国家生存的基本权益,是依据国际法,一个民族国家应当具有的权益。维护主权、领土完整,维护国家利益、民族利益、民族统一,这是现代民族国家的基本权利。同时还存在“族权”,即少数民族保护自身特殊性的权利。二者关系非常复杂,也非常现实。从维护国权的角度说,领土的开发、国家利益的维护都是必须的,但是如果这些关系处理不好,会对民族寻求发展的权利造成伤害。

我刚讲过从民族地理学的角度来说,中国是个多民族国家。我国的很多资源在民族地区,这就存在建立一种什么样的利益分

^① 宁骚:《民族与国家》,13—1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享机制的问题。提出一个固定的利益分享比例很困难,要根据国家需要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需要来协调,根据不同的需要确定利益分享的机制。

关:您说的“国权”还比较好理解。国家是抽象的,中央政府是具体的。中央政府通过决策维护国家权益。讲到“族权”就存在问题。族权有两个维度:现代民族国家是由个体构成的,这些个体是公民,分属不同的利益集团、地域集团和民族。如果依据法律保障族权,就会出现很多问题。首先,族权必然是一种群体权利,那我们应该如何看待群体的边界?什么人能享受这种权利?其次,这种权利在群体内部如何分配?是否能让真正该享受这种权利的人受益?这在理论上都是有悬念的。表面上看,“族权”似乎是很直观的,我们看民族地理分布图就能一目了然。但是实际上,有些少数民族的群体界限并不是很清晰。这就使我们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如何定义族权?如何在操作层面上把握族权?

宁:在国权和族权的关系问题上,中国是处理得最好的。族权方面,每个民族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20世纪初期兴起的“国语运动”把汉语确定为国语,这就意味着其他民族语言的地位变低了。新中国称汉语为普通话,规定各民族语言一律平等。在现实生活中,各民族为了交流,有学习普通话的需要。这是中国很好地处理民族问题的一个典型例证,语言问题没有成为民族问题的诱因。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和民族国家的建构,在我们强调保护民族语言的时候,汉语的推进速度却更快了。这是一种对立统一关系。^①

宁骚“国权”和“族权”观点的提出,可以说是对确立中华民族的“国族”地位的一种理论的呼声。对此,学术界反应强烈,2001

^① 宁骚、关凯:《民族国家建构应优先于民主制度完善》,载《中国民族报》,2007年5月25日第6版。

年,著名的社会人类学家马戎教授在《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上发表了《评安东尼·史密斯关于 nation(民族)的论述》一文,在文中明确表示同意宁骚在中国只有中华民族才能被称作民族(nation),把“少数民族”改称为“少数民族群”(ethnic minorities)的观点,并进一步发挥说:“近代中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地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是带有浓厚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色彩的,所以凡是中华民族为主体的运动,称为‘民族主义运动’。从这个思路出发,我们可以考虑不再把各少数民族群的‘族群意识’冠之以‘民族主义’,也不再把我国各族群之间的矛盾称之为‘民族问题’‘民族关系’‘民族矛盾’或‘民族冲突’,而称为‘族群问题’‘族群关系’‘族群矛盾’或‘族群冲突’。”此外,他还认为,当我们这样不再把中国各少数民族群定位为“民族”(nation)的时候,我们也就跳出斯大林设定的有关“民族”定义的4条特征(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框架,更加实事求是地理解和分析我国的族群现象和族群界限,我国的“族群识别”问题和其他涉及族群的各类问题也就不像过去的“民族识别”工作那样带有政治色彩,而是更多地强调文化和历史因素,而对于长期强调的“民族平等”这个政治问题,也将从“各少数民族群成员的公民权利”的角度来予以保障。^①

兰林友博士在《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上发表《论族群与族群认同理论》一文中建议:“以族群概念替代56个民族的概念,在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的意义上,既可用民族(nationality)概念,也可用族群(ethnic groups)概念,即在构成 the Chinese ethnic nationality 民族大家庭中的55个单一民族的概念上,可以采用少数民族群概念,至于英译不妨用汉语拼音minzu;当然,至于那些拥有自治区的少数民族,也可以采借美国针对印第安人的 national groups 概念,其次属群体都可用族群概念来探究,在族群概念的架构下,对于人口数量较少或

^① 马戎:《民族与社会发展》,158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

与主体民族相比人口数量对比悬殊的族群可以明确称为少数民族群。这就是说,在中国的语境中,用民族指称包容性的中华民族是适宜的,而用族群指称一个民族的不同层级单元,即学术意义上的文化含义的分类单元。”2003年7月29日,中国边疆研究专家马大正研究员在《光明日报》上发表的《论中国古代的边疆政策》中更是明确地说:“中华民族既是一个民族共同体概念,也是一个国家概念。”

最近,云南晨光出版社出版了云南大学尤中教授积毕生精力,历时17年撰写的《中华民族发展史》,全书皇皇500万言,纵论了从公元前21世纪建立夏朝开始,至1911年清朝灭亡为止,长达4000多年的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正如出版者在“前言”中所说:“《中华民族发展史》详尽地论述了历代地方政权兴亡的史实及其历史原因,在于说明,全国统一的趋势是必然的,是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挡的。因为自古以来中华大地上的古代各民族都是向往和努力追求国家最终的统一,在出现分裂的情况下都努力想方设法、采取一切措施来恢复或重建全国的统一。《中华民族发展史》把古代各民族互相促进、共同发展、最终走向一统的历史过程,通过众多的详实的历史实例,反反复复地把这一中国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论述得很清楚。这就为我们在今天巩固、加强中华民族团结,维护和捍卫国家的统一、领土主权的完整,提供了极好的历史借鉴和依据。这就雄辩地说明,无论存在什么样的障碍,也不管时间的长短,中华民族的大一统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这是任何民族分裂主义者所无法阻挡的!”^①

所有这些观点和建议汇集成一个声音,那就是:当今中国“国权”和“族权”应该统一了,现在已经到了确立中华民族“国族”地位的时候了。

^① 尤中:《中华民族发展史》,第一卷,6页,昆明:晨光出版社,2007。

三、基石：族群概念的引入和应用

为什么说现在是到了确立中华民族“国族”地位的时候了呢？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现在有了族群概念作理论基石。

20世纪50年代中国的民族识别，以及60年代初期学术界对民族概念的讨论，都使人们认准了一个道理，那就是民族这个概念具有极强的政治性。在中国，一个人们共同体一旦被确定为民族，就被宪法赋予了自治的权利，随之而来的就是可以享受一个少数民族可以享受的一切政治待遇，以及与其相连的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待遇。所以，在新中国成立后相当一个时期内，包括政府在内，人们把注意力都集中在民族的识别上，尤其是对少数民族的识别。在这个时期如果讨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在理论上就会出现困惑，少数民族是“民族”，中华民族也是“民族”，此“民族”与彼“民族”如何区别？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曾有学者提出中华民族是“复合民族”。正是由于对民族概念的扯不清、理不明，这一时期对中华民族的认同问题基本上停留在民间范围里，处在文化和学术层面上。

20世纪60年代族群概念在西方流行，90年代族群概念被引入中国，引起了学者们的思考，于是有了上述“用族群概念代替56个民族的概念”的建议。

笔者认为，族群概念的引入和应用是中华民族“国族”地位确立的理论基石。

族群虽然是国际上流行的一个概念，但对公众来说是一个新的概念，因此笔者在此要先作一点解释。族群是20世纪60年代开始在西方流行的一个概念，其定义与文化的定义一样是多义的。笔者研究了各种族群的概念后，在2002年《民族研究》第1期上发表了《论族群与民族》一文，给族群概念作了一个简明的界定，即“所谓族群，是对某些社会文化要素认同而自觉为我的一种社会实体”。

又由于用族群概念替代56个民族的概念是一个事关公众的

大事,因此,笔者在此又要多费一点笔墨,以使人们对此有较全面的认识。笔者之所以认为族群概念是中华民族“国族”地位确立的理论基石,是因为:

第一,从性质上看,族群强调的是文化性,而民族强调的是政治性。

族群这个人们共同体的根本属性在于它的文化性,无论哪一位学者的定义都认同这一点。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虽然也具有文化性,但这不是它最重要的基本特征。一些民族虽然没有鲜明的文化特征,但仍然被认同为一个民族,因为他们仍具有民族的自我意识。民族强调的是它的政治性。这是因为一方面,在从部落发展成民族的历史过程中,国家是孕育民族的母体。更重要的是在一般情况下,最初的国家都要使用行政的手段统一语言、文字,加强人们的经济联系,从而促进了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另一方面,民族与国家政体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民族国家的条件下,民族与国家的界限及利害多是一致的,民族的愿望可以直接成为国家政策的基础。国家的政治社会化与一体化努力,久而久之,便可以改变民族性格,而民族性格又会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到国家政治制度。在多民族国家中,国家的宪法也可能对国内各民族的利益做出保障。

在我国现实的社会政治生活中,族群的文化性特质与民族的政治性特质之间的反差更是凸显无遗。作为族群,无论是汉族的客家人、广府人、闽南人、平话人、东北人、陕北人、昆明人等,还是瑶族的盘瑶、山子瑶、花蓝瑶、茶山瑶、过山瑶、布努瑶等,抑或是彝族的黑彝、撒尼、阿细、红彝等,还是苗族的花苗、红苗、白苗、青苗,都以文化为边界,既不享有政治权利,也不谋求政治权利。而民族则不然,作为一个民族,在中国是通过民族识别来确认的,即把形成民族的科学依据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紧密结合起来,同被识别的人们共同体的意愿紧密结合起来,且必须得到政府的承认。而一个共同体一旦被确认为一个民族,就享有国家赋予民族的一切政治权利,哪怕这个民族只有几千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